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5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8月28日上午10:00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倪珊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上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25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62,415,275.28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5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34,08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056,000元（含税）。本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89.01%；本次分红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计入以后年度分配。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综合考虑了外部环境、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29日